

华容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字〔2026〕60号

申请人：周文全，男，汉族，身份证号51150220020312****，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大观楼街道麻线街28号

被申请人：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华容县章华镇
书院路012号

法定代表人：何芳，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材料，经审查后于2026年6月4日决定受理，审理期间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答复、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到由“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后向被申请人寄递举报书，请求被申请人调解赔偿，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遂复议。

一、申请人所寄递的举报书同时含有投诉、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应当分别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的职责。投诉内容“现认为其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产品请求贵局调

解赔偿”，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调解赔偿，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的职责。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投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8日收，其未在2026年5月27日前告知属违法。

三、申请人已在举报书中明确通讯地址为邮箱，且电话号码也能正常接打电话，其属未尽到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属违反法定程序，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责令其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举报书》及邮寄信封照片、拼多多交易页面截图、涉案商品“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照片及标签照片3张、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提请的行政复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答复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给予反馈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答复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能职责。2026年5月21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周文全邮寄的举报信，申请人举报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生

产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产品，有以下问题：涉案产品配料表中标注“食用油”，未反映配料真实属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收到该举报后，答复人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依法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信已收到，针对举报，在核查结束后再告知处理结果。2026 年 5 月 29 日，答复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实。2026 年 6 月 5 日，答复人依法通过邮箱书面回复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答复人对举报线索已经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办理结果回复反馈给举报人，即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答复人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2026 年 5 月 21 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周文全通过信函邮寄的举报信，其举报信信封表面及信内具体正文均只提及举报事项，未提到投诉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但申请人未曾向答复人提起投诉，故答复人无需向申请人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请求华容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并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

被申请人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责改〔2026〕1710529 号）、邮箱发送举报信回复函截图、现场笔录、通话记录截图

(2026.5.26-5.27)、《举报信回复函》，被举报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经审理查明：2026年5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周文全邮寄的举报信，申请人举报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申请人认为其购买的由被举报人生产的“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产品，配料表中标注“食用油”不是具体名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026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年6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信回复函》，6月5日，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将《举报信回复函》送达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6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多次拨打电话联系申请人未果，遂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周文全先生，2026年8月28日，我局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多次电话联系你，均无法取得联系，现短信告知如下，你邮寄的关于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产品的举报书我局已收到，针对举报书中的投诉内容，我局予以受理，并依法组织了双方调解，但由于我局与被举报人多次联系你，均无法取得联系，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依法终止调解，特此告知。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我局或被举报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供了《举报书》及邮寄信封照片、拼多多交易页面截图、涉案商品“开口爽金针菇（香辣味）”照片及标签照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

2、被申请人提供了邮箱发送举报信回复函截图、《举报信回复函》、现场笔录等证据；

3. 被申请人补充提交的通话记录截图（2026.8.28）、短信告知截图。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书》形式上为举报，但诉求及举报事项中包含“请求贵局调解赔偿”内容，因此该《举报书》实质上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因此，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

本案被投诉人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芥菜产业园D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处理辖区内投诉事项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

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8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书》后，仅处理了举报内容，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投诉内容。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申请人，因多次电话联系未果，遂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对其投诉予以受理的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